

013168

峨山地方志丛书

峨山彝族自治县
法院志



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编

1992 12

峨山地方志丛书

峨山彝族自治县

法 院 志

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编

《峨山彝族自治县法院志》

领导小组：王朝生 方荣奉 何自寿

主 编：何自寿 周崇益

责任编辑：合忠孝

审 稿：李家茂

审 定：峨山彝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

图序凡

编史修志，是我国文化的优良传统。《峨山彝族自治县法院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遵循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经过修志人员的勤奋努力，集思广益，精心编写，终于问世了。这是峨山司法战线上值得庆贺的大喜事。

古人云：“以史为鉴可知兴替”“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峨山彝族自治县法院志》用丰富翔实的资料，客观地记述了峨山法院的历史和现状，全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重点，着重记述了审判机关“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罪犯，服务四化”的职能作用。总结了历史经验，为今后审判工作的发展，将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参考。

在志书编纂的过程中，由于缺乏经验，加之时间短促，人力有限，志书中错误或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斧正。

王朝生

1992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客观记载峨山县审判工作的历史与现状。

二、断限：本志记事上起公元1912年，下限止于1988年。

三、本志资料：以省档案馆保存的峨山县档案材料和本院历年档案为主，兼访有关人员及查阅有关单位档案资料，互相印证。

四、篇目：本着历史、致用的目的，按时经事纬的编写原则，分类记事，横排纵写。以述、记、志、图表、录等表述形式，构成基本框架。志为主体，志设5章、23节，全志约10万余字。

五、文体：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司法科	(22)
第二节 承审室	(22)
第三节 司法处	(23)
第四节 人民法院	(28)
第五节 审判委员会	(37)
第二章 党群组织	
第一节 中共峨山法院党组	(41)
第二节 中共峨山法院党支部	(43)
第三节 峨山县人民法院 工会委员会	(46)
第四节 峨山县人民法院 共青团支部	(48)
第三章 审 判	
第一节 刑事审判	(49)
第二节 民事审判	(71)
第三节 经济审判	(99)
第四节 复查历史老案	(111)
第五节 信访接待	(122)

第四章 干 警

第一节 人员构成..... (126)

第二节 荣誉表彰..... (127)

第三节 培训..... (128)

第五章 司法行政..... 安哥大

第一节 人民陪审..... (130)

第二节 人民调解..... (132)

第三节 法制宣传..... (133)

第四节 院..... 址..... (135)

第五节 器材装备和车辆装备..... (137)

第六节 审判制服..... (137)

附录..... (139)

后记..... (161)

(8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概 述

峨山彝族自治县位于云南省中部，东接通海县；南靠石屏县；西邻新平县、双柏县；北依易门县、晋宁县、玉溪市。县城驻双江镇，距云南省会昆明市130公里，距玉溪地区行政公署30公里。位于东经 $101^{\circ}52'$ ，东至东经 $102^{\circ}01'$ ，南起至北纬 $24^{\circ}01'$ ，北至北纬 $24^{\circ}32'$ 。全县共有四镇、八个乡，536个自然村，全县总面积1941平方公里，占玉溪地区总面积13%。全县总人口13万余人，其中彝族占总人口的50.3%；汉族占总人口的40.36%；哈尼族占总人口5.88%；回族占总人口的2.98%；其它民族占总人口的0.46%。

中华民国时期峨山司法行政由县政府机关兼任。清宣统元年12月，云南省成立高等审判厅，嵎峨公署于民国元年5月（1912年），依照《中华民国民、刑诉律草案》和《县知事审理诉讼暂行章程》，由县知事受理、审理刑、民案件。民国5年2月（1916年）高等审判厅改为省司法厅，嵎峨知县衙门按照云南省司法厅的指令，设司法科。同年10月，云南省司法厅改为高等审判厅；民国16年10月改为控诉法院，同年11月又改为云南省高等法院，直至云南解放。

民国19年（1930年），嵒峨县改为峨山县。峨山县政府司法科，从民国5年2月成立，持续至民国31年6月1日（1942年）；民国31年6月1日，峨山县政府遵照云南省高等法院的指令，改司法科为承审室。承审室未成立以前，刑、民案件均由县长审理。承审室成立后，县长不再审理民事案件，只审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归承审室审理。

民国35年6月26日（1946年），依照《中华民国司法处组织条例》和云南省高等法院的指令，县承审室改为司法处。从此，司法行政分开，县长不再审理案件，与检察官的身份，出席法庭，监督审判活动。1949年10月县临时人民政府成立后，于1950年初接管了中华民国峨山县司法处，人民真正当家做主，掌握了审判权。

峨山县人民政府的建立，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1950年6月县人民政府内设司法调解委员会，11月根据玉溪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指示，成立了峨山县民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公安合署，在清案办公室搞镇反工作。1953年4月16日人民法院分开办公，为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和土地改革运动，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运用审判职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大张旗鼓地严惩

了一批匪首、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从而保卫了清匪反霸、减租退押、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土地改革等运动的顺利进行。

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其他重要法律。法院积极贯彻执行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原则和各项审判程序制度，开展公开审判，依法办案，试行陪审、合议、辩护、回避、上诉等各项审判制度和法定程序。从此，法院走上了依法办案的新阶段。审理刑、民案件，调解民间纠纷，惩罚犯罪，保护了国家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保卫了人民政权。劳动人民的民主、自由、平等权利，受到了社会主义法律的保护。

1957年以后，部份审判人员中怕批判“右”倾，不敢讲真话。因而不敢坚持原则办案，公、检、法机关实行“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一员代三员”（侦查员、检查员、审判员）、“一长代三长”（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等做法，公安、检察、法院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被打乱。致使审判程序制度遭到破坏，片面追求办案数量，严重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和罪与非罪的界限。致使

案件质量下降。1961年，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甄别平反了一部份冤、假、错案。

“文化大革命”期间，公、检、法机关被“砸烂”，审判职能被取代。以致法制受到践踏，民事审判工作几乎被取消，敌我颠倒，是非混淆，造成了大量的冤、假、错案，国家、集体财产得不到维护，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1973年12月1日，虽然重新恢复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但法院工作仍不能正常进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加强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相继制定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及民事、经济、申诉等的法律和法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颁布了新宪法，标志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出现了安定团结的新局面。至1988年底，全院干警陆续增加到33人。交通工具、枪支、器材、审判制服、审判法庭、办公用房和住房等问题基本上得到解决。审判工作步入了新的历史时期。

解放以来，峨山县法院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

及上级业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审判了各种刑事案件3676件，民事案件3707件，经济案件82件。审结了申诉案件1866件，处理了来信10000多封，来访约10000人次。镇压了敌对阶级分子的反抗和破坏，打击了刑事犯罪活动，保卫了人民政权，保护了国家集体的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贡献，同时，在斗争中，建立和壮大了一支维护人民利益，严格依法办事的审判队伍。这支队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徇私情，秉公执法，是党和人民利益的忠实维护者。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它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忠实于自己的职责。是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利益的忠实卫士。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必将进一步发挥“保卫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服务四化”的职能作用。

大事记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年）

5月 嵎峨知县公署，依照《中华民国民、刑诉律草案》和《县知事审理诉讼暂行章程》，由嵎峨知事郭有浚审理刑、民案件。

民国2年（1913年）

9月16日 云南省高等审判检察厅指令：不服嵎峨县署判处的刑、民案件，可向高等审判厅蒙自分院上诉。

民国5年（1916年）

2月 按照云南省司法厅的指令：嵎峨县署设司法科，由张宪任科长（仅有科长一人），刑、民案件，仍由县知事审理。

11月 撤销蒙自分院，施行邻县分审制，凡不服嵎峨县署判决的案件，上诉玉溪县署审理。

民国24年（1935年）

7月1日 废除邻县分审制，不服峨山县政

府判决的案件，可上诉到云南省高等法院为二审。

民国26年（1937年）

4月 摆依寨发生凶杀案，县长派司法科长柏云发验尸，骑马到土官村时，马受惊，甩下马背死亡；由周虎贲接任司法科长。

民国29年（1940年）

5月10日 县长任命张瑞华任司法科长。

民国31年（1942年）

6月1日 撤销司法科，成立峨山县承审室，设承审员1人，书记官2人，录士2人，检验员1人。

6月22日 云南省高等法院派金学华任承审室承审员。

民国32年（1943年）

3月7日 云南省高等法院委派赵永师任看守所所长。8月28日到任。

民国33年（1944年）

6月26日 成立峨山县监所协进委员会，由县长任主任，金学华任主席，县党部书记王祥福等14人为委员，办理监所移交手续。

8月25日 县承审室接管峨山看守所。

民国35年（1946年）

6月26日 撤销县承审室，成立峨山县司法处，由金学华任主任审判官。司法独立，县长不再审理刑事、民事案件。

民国37年（1948年）

11月10日 金学华因带法警抢劫，省高等法院派员查处时而离职逃跑，由主任书记官张瑞华主持工作。

民国38年（1949年）

1月1日 云南省高等法院于1948年12月调会泽县司法处主任审判官高昶任峨山县司法处主任审判官，即日到任。

3月30日 蒋世才攻陷峨山县城，县司法处公私财物被洗劫。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1950年

6月 峨山民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设司法调解委员会，董开元任主任。

11月 撤销峨山民族自治县司法调解委员

会，成立峨山县人民法院，县长张自先兼法院院长。

1951年

4月8日 启用“峨山县人民法院”木质方印章。

12月 成立峨山民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县长张自先任审判长；县委书记陈伯文和副县长刘庆麟任副审判长；负责审判刑事案件。

1952年

9月 玉溪地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任命李光庭为峨山县民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12月 开展司法改革运动，清理旧职员，增加法院编制；明确公安与法院工作关系。

1953年

4月16日 县人民法院开始受理刑事、民事案件，组织巡回法庭按时到各区审理刑、民案件。

1954年

6月 县人民法院改为峨山县彝族自治区人民法院。

11月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试行人民陪审、合议和辩护制度。

12月29日至31日 召开调解委员会，培训调解委员。

1955年

2月8日 县城召开两千多人的群众大会，枪决纵火犯普应学，印刷15000多份宣传材料，发到各乡村宣传学习。

7月 县公、检、法三机关为开展第二次大镇反运动，组织联合办公室，以法院为主的成立镇反审判组（审判组法院三人，公安一人），审判第二批镇反案件。

11月 在全县53个乡选举人民陪审员，共选出人民陪审员102名。

12月26日至28日 举办调解主任和人民陪审员培训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粮食三定政策。

1956年

1月16日 在峨山县城召开的第一届第四次人民代表大会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选举施长佐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1月27日 县人民委员会批准，成立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主任委员施长佐；委员高占贵、李家德、马应聪和柏长顺。